

美碩【114-1 評鑑觀摩展-限定場次】 辦理說明

報名對象：美碩創作組 111 級(含)以前研究生，尚未完成參加 4 次評鑑觀摩展者

展覽日期：11 月 17 日（一）至 11 月 20 日（四）

發表日期：11 月 17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9 日（三）共三天（可能視報名人數調整天數）

輔導老師：潘娉玉老師

一、發表進行方式：

1. 邀請藝術學者、藝術家、策展人、藝術評論人、藝廊經理人，蒞臨活動擔任校外評論老師，亦同時邀請校內專任老師參與討論與講評。
2. 由工作組彙整報名作品資料、編製展覽手冊，提供評鑑老師展前參閱。
3. 發表與討論開始前，校內外評論老師先自行看過當日發表作品。
4. 參展人在本人原作前進行 20 至 30 分鐘（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長）之發表與討論：
 - (1) 參展人先發表，說明展出作品及創作理念。
 - (2) 發表後即由評論老師提問或提出建議。
 - (3) 參展人即席回應提問並與評論老師和觀眾討論。
 - (4) 一位參展人完成發表與討論後、再移動至下一位參展人進行發表。
 - (5) 時間到前 5 分鐘提醒一次。若討論提前結束，則由下一位參展人接續進行發表。
5. 參展人發表以口頭報告進行，如須播放或展示其他書面資料請參展人自備。
6. 當日發表之所有參展人都完成討論後，進行綜合討論。採交流座談方式進行，請參展人及評論老師於展場中間位置入席，對整體活動及作品進行討論、交流與總結。
7. 展出作品，必須為先前評鑑展沒有發表過的新作，將來評鑑展亦不可重複展出。
8. 評鑑結束後，參展研究生須於期限內繳交展後文字報告，經工作組彙整後編製成冊，提供全體研究生及老師。

二、評論老師選出方式：

1. 評鑑發表日每天將邀請位 3 位校外評論老師，邀請人選為：藝術學者、藝術家、策展人、藝術評論人及藝廊經理人，3 天共計邀請 9 位蒞臨評鑑展覽。
2. 選出方式依次序進行：
 - (1) 研究生填寫調查推薦表單
 - (2) 進行研究生票選
 - (3) 由輔導老師補充與修正
 - (4) 經系主任與院長同意
 - (5) 工作組進行邀請
3. 因應多元化的藝術作品形式，建議研究生提出推薦的評論老師（藝術學者、藝術家、策展人、藝術評論人...）名單，能兼顧年齡、世代與專長涉略，參展人就其專業領域能獲得更具實質性的評論與建議。評論老師亦以近三期內未曾參與過者優先推薦，讓研究生能更多元的藝術討論與觀點。
4. 經聯繫確認獲邀評論人名單可以出席後，於評鑑發表日前由工作組公告邀請結果。

三、評鑑發表日流程表（可能視報名人數調整流程或時間）

流 程	時 間	內 容	備 註
報 到	08:50-09:00	全體研究生、評論老師簽到	10 分鐘
開 場	09:00-09:30	請校內外老師先看過當日發表作品	30 分鐘
發表與討論I	09:30-12:00	1. 請參展人於作品前進行口頭發表。 2. 請校外評論老師及校內專任老師對參展作品提出建議及討論。 3. 每位參展人作品發表及討論時間為 20 至 30 分鐘，如提前結束則由下一位參展人接續發表，現場 5 分鐘倒數提醒。 *視實際報名參展人數調整時長	150 分鐘
中午用餐	12:00-13:00	中午用餐休息	60 分鐘
發表與討論II	13:00-15:00	同發表與討論I	120 分鐘
中場休息	15:00-15:15	中場休息	15 分鐘
發表與討論III	15:15-17:15	同發表與討論I	120 分鐘
綜合討論	17:15-17:30	1. 校內、外評論老師針對整體活動及作品，進行綜合討論與建議。 2. 研究生自由提問。	15 分鐘
活動總結	17:30-17:35	頒發感謝狀、大合照	5 分鐘

四、創作場域與發表展覽地點：

創作發表地點以地美館為主，行為或計劃型創作展覽得以文件展模式進行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

9 月 30 日（二）、10 月 1 日（三）每日 9:00~16:00，先線上填表後，填表當日 16:00 前到系辦或遠距繳交報名資料至雅蕙助教。

1. 先線上填表

- (1) 表單於 9 月 30 日、10 月 1 日，9:00~16:00 間開放填寫。
- (2) 表單網址將以 E-mail 公告。

2. 填表後繳件方式 2 擇 1 (如下)

2-1. 遠距繳件:填表後於當日 16:00 前 E-mail 資料(或雲端連結)至 master15finearts@gmail.com

- (1)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掃描檔或照片檔
- (2) 創作自述 DOC 或 ODT 檔,依格式撰寫
- (3) 作品圖 JPG 檔,須與發表作品及作品資料相符

2-2. 現場繳件:填表後於當日 16:00 前將資料送達系辦雅蕙助教

- (1)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紙本
- (2) 創作自述 DOC 或 ODT 檔,依格式撰寫(暫存 USB 至系辦繳件)
- (3) 作品圖 JPG 檔,須與發表作品及作品資料相符(暫存 USB 至系辦繳件)

3. 本次評鑑參展人數至少 20 名,上限 40 名,依完成報名順序錄取參展。

4. 報名收件說明:

- (1) 每天下午 16:00 關閉表單,並檢查當天報名資料,依完成「線上填表」及「完整繳交資料」順序錄取參展。若第一天已達 40 人則提前結束報名。
- (2) 第一天未完成/未成功報名者,須於第二天重新報名;即重新線上填表及繳交資料。
- (3) 未完成/未成功報名的幾種狀況:
 - ① 有線上填表,沒有繳交資料
 - ② 有線上填表,繳交資料的時間未達前 40 名
 - ③ 有線上填表,資料遲交(超過當日 16:00)、缺件(含圖檔)、格式不符、字數未達
 - ④ 尚未線上填表/沒有線上填表,先繳交資料
 - ⑤ 所繳資料有盜用或造假之情形
- (4) 線上填表後再修改者,以最後修改時間計算填表時間(google 表單會自動覆蓋原始填表時間)。重複填表者,以最後一筆填表時間計算。
- (5) 報名結果將於「北藝大美術學系碩士班(創作主修)所學會」Facebook 社團公告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08916682511694>

5. 報名資料(輔導紀錄表、創作自述格式)下載: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5C5BfwupYoy2BC7Z2OprXrdvsl-ptxe2?usp=sharing>

6. 參展人宣傳資料,於 9 月 30 日(二)9:00 至 10 月 1 日(三)23:59 前繳交上傳至: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x-eYIStcuA4peOYL9s3PJjwmf8GkQXK?usp=sharing>

- (1) 參展人照片(頭像、半身或全身像)*必須繳交
- (2) 參展人自述(作者與作品介紹)*必須繳交
- (3) 個人創作影音素材

7. 參展人之作品展陳位置如有特殊需求,須於 9 月 30 日(二) 9:00 起至 10 月 1 日(三) 23:59 止,向工作組提出申請,若申請位置有重疊的情形,則進行電腦抽籤;未提出申請的參展作品,展覽位置則由工作組安排,並於「北藝大美術學系碩士班(創作主修)所學會」Facebook 社團公告。

下載《評鑑場地空間申請書》填寫,請將檔名更改為「學號/姓名/年級/組別」再上傳: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2NjXyTQGA-Mbc15SRd2jZhH1Wb-1nXGC?usp=sharing>

第二階段：

1. 參展人如有影像作品，請於 11 月 7 日(五) 23:59 前，以文件檔(.doc)提供影片連結至指定雲端硬碟，由工作組提供評論老師於展前先行觀看閱讀，避免發表當日受限時間因素，而影響評論老師觀看作品的完整呈現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R8Cu-I72Aie3TUBnwMt4Vd_jZorQWGr1?usp=sharing

2. 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截止日後將不受理資料修改，未按時繳件或資料不齊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六、評鑑展覽活動辦理時程表

項目	時間	備註
展覽報名	9 月 30 日(二)、10 月 1 日(三) 每日 9:00 至 16:00 止	● 線上填表後，於填表當日 16:00 前，親至系辦繳件或遠距繳件至雅蕙助教。 ● 請詳閱【五、報名方式-第一階段】。
參展人宣傳資料及展陳需求上傳	9 月 30 日(二) 9:00 起 至 10 月 1 日(三) 23:59 止	● 繳交參展人宣傳資料 ● 提交展陳特殊需求申請 ● 請詳閱【五、報名方式-第一階段】。
影像作品上傳	11 月 7 日(五)23:59 前	● 參展者如有影像作品，請於截止日前以文件檔(.doc)提供影片連結至雲端硬碟，由工作組提供評論老師於展前先行觀看閱讀，避免發表當日時間受限因素，而影響評論老師觀看作品的完整呈現。 ● 請詳閱【五、報名方式-第二階段】。
佈展	11 月 15 日(六) 至 11 月 16 日(日) 共 2 天	● 佈展若未能依公告時程完成，將不予採計參展紀錄。 ● 佈展完畢，請參展人協助恢復場域清潔，以維護整體展覽品質。
展覽	11 月 17 日(一) 至 11 月 20 日(四)	開放參觀
作品發表暨觀摩日	11 月 17 日(一) 至 11 月 18 日(三)	評鑑觀摩日三天活動，全體研究生皆須出席。
撤展	11 月 20 日(四) 18:00 後開始撤展 至 11 月 21 日(五) 16:00 前完成	● 時間內盡速撤離作品、復原場地，工作組不負保管之責。 ● 請勿在展覽時間內提早撤展影響到其他展覽同學，若未能依公告時程進行，將不予採計參展紀錄。
參展人繳交展後報告	11 月 27 日(四)23:59 前	● 請詳閱【八、展後報告】。 ● 未完成繳交視同未完成評鑑發表討論，不予採計。

七、展務工作分配與經費支用

1. 本次評鑑觀摩展相關展務工作（總召、總務、公關、場佈、文宣、攝影、機動...等）須由全體參展人分配執行，報名結束後 10 日內須完成工作分組規劃。
2. 評鑑發表之校外評審審查出席費、校外評審搭乘高鐵/台鐵/客運之交通費、展覽手冊印刷費等，由系上經費支應。其餘支出（如餐飲茶水、校外評審搭乘計程車/捷運/公車之交通費、郵資、佈展耗材、其他雜支...等）由參展人自籌。

八、展後報告

1. 本次評鑑觀摩展參展人須於 11 月 27 日(四)23:59 前繳交「展後報告」及「作品圖檔」電子檔。檔案將彙整成電子手冊提供給全體研究生及老師，請詳盡書寫。未完成繳交視同未完成評鑑發表討論、不予採計。繳交項目：
 - (1) 作品 JPG 圖檔，須為作品最終呈現結果，禁止繳交草圖
 - (2) 展後報告 DOC 檔，亦可提供 ODF、PDF 檔
3. 展後報告寫作內容：
 - (1) 列出作品清單，含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圖片
 - (2) 參展作品說明或論述
 - (3) 整理評論老師及同學的建議與反饋內容
 - (4) 回應評論老師及同學的發言或提問